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109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主計長澤民

紀錄：粘思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謝謝大家參加本(109)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，本次會議援例進行廉政工作相關議程討論，另為配合國家安防政策，自本次會議起納入機關安全維護相關議題報告，以落實執行機關維護工作，確保機關安全。以下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無。

柒、廉政業務報告

一、本總處「106-108 年各項調查紀念品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專案稽核」辦理情形簡述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依報告建議事項辦理，完善最有利標採購作業。採購業務所涉及之法令甚廣，相關採購程序既繁且雜，各單位辦理採購時，應注意遵守政府採購法要求之各項作業程序規定；規劃辦理採購應寬估作業期間，以免時間急迫導致採購缺失，並請妥適辦理外聘委員遴選作業，避免個案評選委員重複。

二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注意事項及範例說明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對於本法適用對象及要件，以案例說明有助於了解規範

定義；個案適用如有疑義，仍應洽詢政風室。

三、「各級主計機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」辦理情形

決定：前次會議列管案件第 1 案至第 3 案、第 5 案至第 6 案，同意解除列管，第 4 案請持續列管追蹤。

四、重要廉政政策及法規推動概況報告

(一)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

(二)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措施辦理情形

(三) 宣導臺灣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佳績，推動私部門落實良善治理及公開透明

(四) 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維護業務報告

一、本總處年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重點工作執行成效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同仁注意遵守公務員赴陸相關管理規範，確實辦理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。

二、「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」簡述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國家安全防護政策及法規推動概況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有關審計部查核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發現之違失態樣案例，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各單位辦理採購作業時，請詳予注意有無審計部所列舉之違失態樣。

二、有關依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等規定，執行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狀況通報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各單位如遇有重大危安狀況，請依相關通報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